##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 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 2025-0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思及礼信用度,以便果好地理好樂感與印象。第二,米用科技手段、如和1、次數絕方析等。提高方析能
力、推确能估多片信用股低。及时发现和避免环账。自 自的应收账款在规模及股份方面均可控。 感谢
您对公司的文持和关注。
3. 问题,证明公司有多个产品中标国家药品集采,这对公司未来的收入结构以及盈利能力会产
生怎样的影响?公司如何应对集采可能带来的产品降价压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令一产品中标国家药品集采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虽然药品单价
大幅降低,但销量的增长可以弥补部分价差的损失。中标后,产品通过集采渠道直接进入废税,可 专商等的增贵用,优化盈和能力。在依价模式下、公司必须具各强人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精细化的
成本控制能力,才能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提高研发创新能力,积极构建多元化收入结构,以
便应对集采带来的产品碎价压力。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4. 问题,集来对公司主要产品 如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4. 问题,集来对公司主要产品如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5. 问题,集来对公司主要产品如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5. 问题,集来对公司主要产品如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5. 问题,统对公司的或本控制能对,是的发行之的发行。公司公司各种报报,公司公司会员各进入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精细化的成本控制能力,才能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5. 问题,统计今年海外业务板块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海外业务作为公司销售体系的重点组成部分、公司给予高度的
关注与支持。近年来海外业务已逐渐成为公司业绩的增长点。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关注。
二,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crifac.com)进行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指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按原时对报后思介,后思放解又办人区书理以正中实 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层放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裁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 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明裁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下释义:

| 上市公司、公司、辰欣药业                           | 指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韩延振   |  |  |
| 江苏辰昕、辰昕同泰、一致行动人                        | 指 |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br>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权益变动触及5%<br>刻度。 |  |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   |   |  |  |
| 第一节 信自団需以冬人介绍                          |   |   |  |  |

任: 华我尼宁生有①光感数与各分型数量之本种数不管的自己、对为好等五人原因地域。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韩廷康
1. 姓名: 韩延振
2. 性别: 男
3. 国籍·中国
4. 通用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
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数行动人,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延振系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
8. 经司金额帐据标码一数行动人, 基本情况和下。

有限公司系韩延振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延援、焦新民、张斌、楽昌东、朱淑苓、李峰、张志国、卢兵、樊月玲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优难的项目外、死营业执照依法自丰开展 宣志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农益的股份法制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特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农权益变动士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或持公司股份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名本来12个月的特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规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韩延振是江苏辰昕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江苏辰昕为一致行动人。
韩延振直接持有辰於药业13,971,8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63%。韩延振的一致行动人辰昕同秦直接持有辰於药业1368,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辰昕同秦台计持有33,346,1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
2、本次权益变动后,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辰昕同秦持有公司股份21,269,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8%。废于同新秦直接持有辰欣药业1,368,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2%。
韩延振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2,6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韩延振不再是持有公司等以上股份的股东。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域持数量(股) 域持比例(%)

4,509,200 6.199.300 1.369 10,708,500 2.36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按震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征振及其

- 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蘇定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韩延振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额区同济路16号 投资者也可以到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7/2/1/2002/2/2/2/2/17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辰欣到  | 5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br>16号 |
| 股票简称   |  | 辰欣药业               | 股票代码                        | 60336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 韩延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br>册地/通讯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 約□ 减少√<br>,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br>大股东                                  |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br>否为上市公司实际<br>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br>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br>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br>持股效量, 33,346,115 股<br>持股比例; 7.365%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br>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br>动比例              |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br>变为数量: 10,708,500 股<br>持股比例: 4,999%<br>变动比例: 2,366%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br>时间及方式                                | 时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6日<br>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br>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br>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  | 人减持股份的,信息          | 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                   | 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br>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                    | 不适用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br>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br>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 负债提<br>情形  | 競提 不适用<br>影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 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个公司惠尹宏、三座重争、公司特股 5%以上股东韩延振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辰时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消酷性汽震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型类内容标定。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減持计划实施前、辰欣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 5%以上股
东处减持计划实施前、辰欣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 5%以上股
东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的变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27.54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6.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055.0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3.582.623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在任意差变90 日内,集中竟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定数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定数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定数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定数在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结股 5%以上股东邻底振出具的危股价总数的 2.36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19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36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509。
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996%。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邻近振放持计均实施完毕。
●本次被持后,将延振及其一致行为人汇苏底即引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辰斯")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22.6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
●本次权益变动而等或持,特处是变约取购。
●本次权益变动而等或持,每处是处约取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杉<br>一、减     | Z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br>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í.    |                          |  |
|----------------|------------------------------|---|-------|--------------------------|--|
| E              | ł 东名称                        | 韩延振   |       |                          |  |
|                | <b>V</b> 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特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  |
|                | <b></b>                      | 31,977,829 股  |       |                          |  |
| 打              | <b>特股比例</b>                  | 7.06%   |       |                          |  |
| 当前持            | <b>持股股份来源</b>                | b 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1,977,829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江苏辰昕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68,286   | 0.30% | 韩延振系江苏辰昕的第<br>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合计                           | 1,368,286   | 0.30% | _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持股 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胶织冶柳        | 単分別に加く                                 |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8月6日                              |
| 减持数量        | 10,708,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4,509,2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6,199,3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6.84~25.79 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20,688,480元(含税)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2.365%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当前持股数量      | 21,269,329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698%                                 |
|             |  |

当前特別比例

(二) 本次城特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 否
(三) 本次实际域特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域特计划, 承诺是否一数

《是 □ 否
(四) 减滑时间区间隔满, 是否未实施或持。 □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域特量 居未达到域特计划最低域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特计划。 □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进反减特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信息披      | 露义务人及其一致征                  | 行动人的权益变动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变动日期                     | 变动方式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韩延振        | 人民币普通股                     | 2025/8/29<br>-2025/11/26 | 集中竞价       | 4,509,200  | 0.996          |
| 特延旅 人民用管理权 | 八尺川音通収                     | 2025/8/29<br>-2025/11/26 | 大宗交易       | 6,199,300  | 1.369          |
| 合计         |                            |                          | 10,708,500 | 2.365      |                |
| 薛延振的       | <ul><li>一致行动人汀苏辰</li></ul> | 肝同素心心管理                  | 有限公司木次     | 未减持, 其持有公司 | 引 1 368 286 股股 |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68,286 0.302 1,368,286 0.302

33,346,115 7.365 22,637,615 4.999 司持股 5%以上股东韩延振。 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98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庆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2025年10月29日、报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23,490,233股变更为224,657,333元。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相关法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江西庆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之公司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公司名称:江西庆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闭。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挖股) 团住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肆佰陆拾伍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成。近日期:2009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 开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9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3:00-14:00

☆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交養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wgtech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年12月04日(星期即)13:00-14: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推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讲行互动交流和沟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NOOSTA COTT REPORTED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3:00-14:00

/云风口川则明:2023年12月04日(星期四月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加1星

、一多加八贝 、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财务总监詹锦城先生、董事会秘书龚庆宇女士、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

1.7以元者参加刀入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

过公司邮箱 mail@wgtechjx.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勍巍 电话:0769-22893773 邮箱:mail@wgtechjx.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

有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关注到在"上证"。互动"业绩说明 会等平台、投资者频繁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 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有关资产注入的进展情况。公司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经对相关事项进

韩延振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福建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于2019年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即向福建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福建中国 百工的来行的员,在火工的公司的程序,具体的企人力为自治的信仰。该文工的公司关闭的多类。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选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但如果的还资产在按照本承诺 启动资产注人工作之前已经不再从事发电类业务,其他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除外。上述承 诺中的"稳定投产"系指相关公司的所有发电机组或发电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确定发电机组或发电工 福的技术指标符合产品技术与研究上,各签署相关验收证书(试运行的标准按照启动资产注入工作时有效的相关发电机组验收规范执行)。"

上述承诺中"闽投海电"系指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闽投电力"系指福建闽投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闽股抽水蓄能"系指福建永泰闽股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宁德闽投"系指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广德闽投"系指资制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资产注人的进展情况 

东福建投资集团作出补充说明, 待海电三期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核查结果确认后三个月 ,将与公司充分协商,启动闽投海电即海电三期项目资产注入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 12月16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有关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 国投电力,带到间域不同,国投电力不存在卡马上市公司被成同业竞争的发电类资产。 3. 国投电力、截至目前,国投电力不存在卡马上市公司被成同业竞争的发电类资产。 3. 国投抽水蓄能: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关于启动永泰抽蓄资产

注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收 到控股股东启动资产注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目前,公司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 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 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具体收购方式、交易金额尚未确定。 4.宁德闽投:截至目前、宁德闽投拟投资的宁德震浦海上风电场(A,C)区项目尚未获得主管部门

核准,不满足启动注人上市公司的条件。 5. 霞浦闽东:截至目前, 霞浦闽东投资的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B区)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

3. 腹周闽东: 戴宝日前, 限周闽东汉安时了德陵届两上风电动(B区)项目已开土建设, 但同本建成投产, 不满足启动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相关资产注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 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

會型交越大山勢投資產產基金管同》以下何称"基金管同》的有天规定, 长江时代精造混合型交起大证勢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比测數校基金查同》此的特定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 月14日安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与原生情养的根壳性绘合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起文基金可能使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养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 经本营工物性之类的人类的工 

基金简称: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7195;C类基金份额:017196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 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 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牛效日为2022年11月30日、《基金合同》牛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11 月30日。若截至2025年11月3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 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

二、其他事项 二、共1世979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終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 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和《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gl.com)或拨订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长汀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股票自2025年11月6日至 "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6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

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2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工作品证券面值自建设以实证等的大人。按证的证式部分的标准公司有效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债券的批股门证据许可以2022年8月9份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7492018万元等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券转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 可转馈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32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馈",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称"《蒙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传信"自2024年7月10日起刊校准为公司的 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般、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紧塞块边用予)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 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而值加当期应计用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A:指当期应计书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效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处情况 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般价格,56亏况股的130%(含12.43元般),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周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 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 致省和協計勞惠、公司基準要決定本公本行政"協劃专项",的強制與固处利。不能則與固 絕刺守恆, 且在未来三步,內方與國家至年11月27日至2006年2月26日,如東方數數文"福新转債"的雙則多數均 不行使"福新转債"的提前雙回权利。自2026年2月26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鄭、若"福新转 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福新 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福新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未来,个人内成排气辐射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福新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 依法合规或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核査、保養人认为・福薬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 P.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己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里动(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 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 你几日他来那的种松灯有限公司以入下间称 公司 月亡于2023年10月3日 百及年公司 2023年 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 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总经理:李耀邦先生 董事会秘书: 聂胜先生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申话:0573-89100971

财务负责人:刘延安先生 独立董事:李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讲行调整)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dshow.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 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ful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注

六、其他事项 八、共紀中以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日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 被担保人名称 扣保对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载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 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的比例(%) 67.88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50%
1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还事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 -、担保情况概述 --) 担保的基本情况

(五) 短尾的遗迹中间以 因生产经营需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0万元的投信额 度。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优惠额保证合同,为姻 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 担保保证合同》,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针对上还担保。持有赖台區和28.30%使炒的股东应高联先生与公司金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权 担保保证后间》按照其在股台富和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草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4,000万元人民币。公2025年度为分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始(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科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开始公告》。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义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按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新增按担保对多银合福森新科料科技官限公司。提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2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始(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科关于增加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综上、公司为现合富利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查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政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提权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报东关金通过2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本次为组合富利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25日,公司2025年度为组合富利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25日,公司2025年度为组合富利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分人民币71,307.74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 ☑法人  |   |  |
|---------------------|---|--|---|--|
| 18月1年八天皇            | □其他(请注明)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br>况 |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请注明)   |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 )有限公司持股66.04%,迟富等<br>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9%,<br>0.94%。  |   |  |
| 法定代表人               |   | 迟富轶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70687MA3WHPCU   | 14Q   |  |
| 成立时间                | 2021年3月31日  |  |   |  |
| 注册地                 |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  |   |  |
| 注册资本                |   | 21,2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险化学品);合成材料<br>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br>术交流、技术转让、扩<br>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 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br>将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br>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br>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br>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br>大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br>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br>自电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br>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 機材料销售; 生物基材料制<br>学品的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br>水服多,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br>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br>。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br>行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br>「证件为准」 |  |
|                     | 项目<br>资产总额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br>(经审计)<br>103,680.68  |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br>月(未经审计)<br>112,674.30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负债总额  | 88,321.51  | 97,673.74   |  |
|                     | 资产净额  | 15,359.17  | 15,000.56   |  |
|                     | -##= 11 -114 1  | # 1 222 21   | 10.001.68   |  |

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 照合富利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 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

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 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6.保证期间: 6.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迟富轶 债务人(以下简称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反担保范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报信额度内向 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 息、复息、进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反扣保保证责任期间 2.1.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分配时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配时程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烟台 富利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 据共资信长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小型 据其资信长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发展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 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 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量量云思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报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报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本均 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 公司为合并很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 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于时轮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96,7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

属母公司股东的争资产的67.88%。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741.40万元,其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3.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415.03万元,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52%;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提供担保余额为人 民币3.703.0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0%。累计提供担保 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26%,且超过净资产20%。公司未对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1本基金曾理人族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 等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决 5年11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66)" 恒量近天75月中末之人。 定自2025年11月26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66)" 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

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败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有关信息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